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李昇祚
聯絡電話：(02)2787-7187
傳真：(02)2787-7023
電子郵件：wrebrgwh@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FDA品字第1111108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印尼農業部已註冊我國4家檢驗機構作為新鮮植物源食品認可實驗室，有效期間自111年11月7日至114年11月6日止，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11年11月9日印尼經字第1110000457號函辦理。

二、依印尼「農業部2015年第4號規定」，要求103項新鮮植物源性食品(Fresh Food of Plant Origin)在進口時須出具經印尼農業部認可實驗室所核發之檢驗報告始可進口，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重金屬、黃麴毒素、赭麴毒素、沙門氏菌、大腸桿菌等。受規範之產品包括水果、蔬菜、穀類、堅果、豆類植物及種植作物等，並自105年2月17日起實施。

線

三、本署業於111年11月9日接獲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函轉印尼農業部第7732/KPTS/KR.040/K/11/2022號行政命令，敘明印尼農業部已註冊我國4家認證檢驗機構作為新鮮植物源食品認可實驗室，分別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實驗室-台北)、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中心)、財團法

綜合企劃處　111/12/15

1110007618

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有效期間為3年，自111年11月7日至114年11月6日止。

四、前述印尼農業部公告資料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實驗室認證/國際合作/印尼項下查詢。

正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實驗室-台北)、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陸食品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歐陸食品檢驗-高雄)、安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技術研究及服務中心)、歐陸食品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歐陸食品檢驗-台北)、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環境檢測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實驗室-高雄)

副本：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4 16:52:01

綜合企劃處 111/12/15

1110007618